

新发改能价〔2016〕985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宜的通知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：

为促进电动汽车的推广和普及，提升疆内电力消纳能力，提高电能消费比重，推动“电化新疆”工作的实施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668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区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**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。

**二、**电费标准

（一）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，执行当地大工业用电价格。2020年前，暂免收基本电费。

（二）其他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当地相应分类目录电价。

（三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

**三、**充电服务费标准

（一）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上限价格水平暂定为1.2元/千瓦时。其中，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上限价格水平暂定为1.0元/千瓦时。

（二）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经营单位可在不超过上限价格水平的前提下进行下浮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**四、**电动汽车充电期间不再另外收取停车费用。

**五**、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事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六、**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后期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16年6月13日

抄送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国网新疆电力公司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印发